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向群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2.8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